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5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519號函委託辦理。
- (二) 教育部115年6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150054405號函辦理。
- (三) 教育部113年10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04981號函核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

二、開班系所及班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

三、學分數：38 學分。

四、招生對象

(一) 報名資格：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縣市教育局（處）薦送，具備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現任中等學校資優班教師。
- 2. 具備學科專長，現(曾)兼任資優班課程，且具久任意願者。
- 3. 未具備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者。

(二) 錄取之優先排序方式：

- 1.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薦送符合上述報名資格之一者。
- 2. 由縣市教育局（處）薦送符合上述報名資格之一者。

五、招生人數：共計 50 人，額滿為止。

六、招生方式：經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審查通過者始可就讀。

- (一) 報名方式：依據國教署提供之署內及縣市教育局（處）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由本校E-Mail及簡訊通知獲薦送教師報名，**薦送教師於本校報名網頁報名，並將報名表等資料於115年7月20日前郵寄至「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特教資優在職進修學分班」**，若未於期限內寄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錄取優先排序通知後續備取者遞補上課。

- (二) 報名資料：（請依序裝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報名表正本（附件一，需有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2.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4. 現職該年度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正本(需註明「○○科專任教師」)。
5.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申請書(附件二，符合申請條件者須提供)。
6. 進修服務切結書（如附件三，需正楷簽章）。

（三）錄取名單公告

本校完成資格審查後，於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5點前（暫訂）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e-mail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四）報到

須簽立切結書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報到期間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七、開班起迄日期（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

第二階段：116 年 2 月至 116 年 6 月。

第三階段：116 年 7 月至 116 年 8 月。

八、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室（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九、上課時間：

第一階段：學期間星期五白天實體上課、星期六線上/實體同步課程。

第二階段：學期間星期五白天實體上課、星期六線上/實體同步課程。

第三階段：暑假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實體上課。

※ 註：第一、二階段之星期六課程，將依課程性質需求調整授課模式（實體或線上）。

十、課程內容：

- （一）本計畫招生對象已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應已修畢下列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10 學分，故不予開課。
- （二）為使本校師資培育人文關懷特色兼具課程及志願服務精神之落實，師資生皆需修習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但本班學員為合格在職專任教師，因此無須完成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 （三）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總計共 38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分三階段開設。

教育專業課程分類	學分數	總學分數
教育基礎	9	38
教育方法	9	
教育實踐	10	
特殊需求	10	

項次	教育專業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方式	上課階段
一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實體/ 部分線上	第一階段
二	教育基礎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36	實體	第一階段
三	教育基礎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36	線上	第一階段
四	教育方法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2	36	線上	第一階段
五	教育方法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36	實體	第一階段
六	教育實踐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36	線上	第一階段
七	特殊需求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	2	36	線上	第一階段
八	教育方法	應用行為分析	2	36	線上	第二階段
九	教育實踐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2	36	實體	第二階段
十	教育實踐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2	36	實體	第二階段
十一	教育實踐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36	實體	第二階段
十二	特殊需求	創造力教育	2	36	實體	第二階段
十三	特殊需求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36	線上	第二階段
十四	特殊需求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36	線上	第二階段
十五	特殊需求	領導才能教育	2	36	線上	第二階段
十六	教育基礎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36	實體	第三階段
十七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54	實體	第三階段
十八	教育實踐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36	實體	第三階段
合 計			38	684		

備註:實體課程共計 22 學分，線上課程共計 16 學分

十一、授課師資：授課教師依每階段實際開課之師長為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林千惠 等本系師長	教授	特教系	專任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張靖卿	副教授	特教系	專任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侯禎塘	教授	臺中教育大學榮譽教授	兼任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鄒小蘭	副教授	臺北教育大學/特教系	兼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吳訓生	副教授	特教系	兼任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2	黃楷茹	助理教授	嘉義大學/特教系	兼任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張靖卿	副教授	特教系	專任
應用行為分析	2	鳳華	教授	復諮所	專任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4	張靖卿	副教授	特教系	專任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4	賴翠媛	教授	特教系	專任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王妙媛	副教授	生物系	專任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	2	李乙明	副教授	台北教育大學/特教系	兼任
創造力教育	2	賴翠媛	教授	特教系	專任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陳勇祥	副教授	嘉義大學/特教系	兼任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侯雅齡	教授	屏東大學/特教系	兼任
領導才能教育	2	陳英豪	助理教授	臺南大學/特教系	兼任

十二、經費補助

(一) 本專案學分班之學分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但參訓教師需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二) 為顧及偏遠、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偏遠、花東及離島地區進修教師交通費與住宿費，依報名學員狀況核實申請，另案向教育部國教署核實申請。

十三、服務義務

參訓教師於修畢本班課程並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辦理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六、繳交保證金

錄取者須簽立切結書並於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訓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修畢學分班規定之學分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四、其他

- (一)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 (二)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 (三) 參訓教師依規定完成38學分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70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1/3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 (四) 課程學分抵免依據教育部98年8月11日台特教字第0980135680號函辦理「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除上述情形外，本班課程不受理其他學分抵免，**相關學分抵免須於115年7月20日前申請並檢附在職證明或任教課表，逾期不予受理。**
- (五) 本班學員經錄取後，應遵守課程規定，且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如享有各主管機關補助費用，應依該主管機關規定執行相關義務；如中途休學或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及在取得資格後，未能完成相關規定義務者，由當事人賠償所屬主管機關補助之費用。
- (六) 本班僅提供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供學員修習，學員如欲取得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者(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 辦理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1.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林先生
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2406
e-mail：okdjacky@cc.ncue.edu.tw
 2. 本校進修學院陳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5455
e-mail：inshow@cc.ncue.edu.tw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報名表

報名表收件(日期)：_____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學歷學校系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全名)		任教職稱	
通訊地址	☐ ☐ ☐ ☐ ☐	E-mail	
電話		手機	
教師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 高中 ☐ 國中 ☐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任教班別	☐ 資優班	任教科別	
	☐ 普通班	任教科別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人事主管：_____ 校 長：_____

-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
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申請書**

本人_____符合以下特殊教育實習課程免修之標準(二擇一)，並檢附在職證明或任教課表(需註明資優課程且經教務處及教務主任核章)，請同意予以免修：

☐ 佔資優班編制缺之教師連續 1 年以上任教年資(含代理代課教師年資)。

☐ 92(含)學年度以後於資優班任教累計滿 2 學年以上兼任年資，且每週至少兼任資優班 4 節以上任課節數之普通班教師。

※學年須為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學年間可不連續，例如 92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

※任教年資以學年度計，不採計按月或學期累計之年資。

備註：

1. 進修教師須為現職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專任教師。
2. 以上之資優班係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縣市政府核定之資優班。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單位系所核章：

☐ 同意免修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二)

【附件三】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切結書

本人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15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
- 二、進修班名：115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38學分。
- 五、進修學員報名本班時應為符合招生簡章參加對象資格之現職教師，未有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未任教之情事。
- 六、進修期間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各階段之進修。
- 七、本班學員需於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並取得教師證書則無息退還；進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九、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